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 模具

建设单位: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附件、附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与周围环境概况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及周边环境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7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模具				
建设单位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				
联系电话	13633089070	传真	/	邮政编码	545112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				
立项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50206 -35-03-03109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2680.65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完)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注册资金伍拾万圆，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夹具、普通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等。现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总投产 50 万元，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西面格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2680.65m²，配套龙门数控、油压机、冲床、三维激光机等设备，拟建年产 300 套模具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非“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其它（仅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

委托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进行实地勘察、现场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针对项目建设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管理部门和政府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柳州市目前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④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⑤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根据《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地类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不在柳州市生态功能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主要采取推进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加强城市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整治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总量考核方式已经发生变化。根据该实施计划，对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PM₁₀69μg/m³、PM_{2.5}46μg/m³进行考核。

目前柳州市已经制定了《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柳政规〔2018〕47号)。根据规划：

①近期目标：2018年，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3μg/m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87.7%；

②中期目标：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39μg/m³以下，SO₂和NO₂浓度逐年降低，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

③远期目标：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面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标，SO₂和NO₂浓度进一步下降，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高。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度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除PM_{2.5}(38μg/m³)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均已达到201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考核要求，PM_{2.5}已达到《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近期目标要求，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

项目排放废气为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行式排放，经预测，下风向最大浓度为5.1557μg/m³，最大占标率0.57%，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46m，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冲突，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向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该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

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新兴工业园区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新兴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电资源、水资源消耗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限制入园项目为有色金属工业采选，涉及酒精生产、制革、酿造、发酵等污染较重的轻工业项目、石油化工、炼焦；禁止入园项目为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区域环境无容量项目。

项目属于机械工业行业中模具制造行业，符合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限制和禁止入园行业，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内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周围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所在地理位置为北纬 24.16823040°、东经 109.42380758°。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号车间内西侧格间为生产车间，项目四至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外，东面为园区内道路及空地，南面为柳州双吉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和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柳州汉英兴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附近敏感点为南面 230m 处新安农场新安队 1 部，西面 325m 处新安农场新安队 2 部，西北面 290m 处新安农场新安队 3 部，东北面 330m 处旗志福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4、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模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

项目租赁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内西面格间作为办公和生产用地，租用面积 2680.65m²。项目设置办公区及生产区，生产区包括加工区、装配区、试模区、堆放区等。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工程详见表 1-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面积 2680.65m ² 。除办公区处，其余用地均为生产区，1 层，包括加工区、装配区、试验区、堆放区等	租用
辅助工程	会议室及休息室	占地面积 80m ² , 2F, 用于员工休息、接待、会议	租用
	仓库及卫生间	占地面积 80m ² , 2F, 2 楼为仓库，一楼为卫生间	租用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1F, 用于办公、图形设计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接入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依托
	供电	利用现有电网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废水治理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	依托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5、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开发设计及制造，年产模具 300 套。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2 主要产品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1	汽车模具	300 套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用量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料	100	t/a	45#钢，外购
2	铬钢	80	t/a	Cr12，外购
3	标准件	20	t/a	外购
4	液压油	0.3	t/a	外购
5	铸件	150	t/a	外购

7、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龙门数控	3020	台	1
2	加工中心	1890	台	2
3	油压机	630	支	1
4	油压机	500	台	1
5	油压机	315	台	1
6	冲床	65	台	5
7	钻床	50	台	5
8	三维激光机	2015	套	1
9	水磨床	7040	台	1
10	普铣	1140	个	1
11	空压机	2.3m ³	台	2

8、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建设地供水系统完善，用水由园区管网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为水磨床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26.73m³/a。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电源引自柳州市城市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求，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 00-12: 00, 14: 00-18: 00。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设置围栏、洒水降尘	2.0
运营期大气防治措施	设备摇臂扇，增强车间内通风	2.0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措施	3.0
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桶、危险固废暂存间	3.0
总计		10.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车间原本是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堆放原料、放置闲置设备零部件的场地。租赁给本项目后清空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所在区域内有较多工业企业，主要的工业企业为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柳州双吉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等。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已投产工业企业产生的粉尘、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等，周边道路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

表 1-6 评价范围内主要工业污染源企业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欣荣机械配件厂	汽车配件产品	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等	已建
2	柳州双吉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废气、噪声等	已建
3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废气、噪声等	已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偏北，辖柳江、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六县和城中、柳北、鱼峰、柳南四个城区，总面积 18600km²。柳州市区东界鹿寨县，西南临柳江县，北接柳城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0'～109°44'，北纬 23°54'～24°50'。柳州市区地处柳江中游，柳江自柳州市西面经壶西大桥向南流经柳江大桥、文惠桥再向北流经壶东大桥、河东大桥穿绕城市向东南方向流去。市区山环水绕，呈壶状，素有“壶城之称”。

柳江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桂中盆地东南部，地处北纬 23°54'30"～24°29'00"、东经 108°54'40"～109°44'45"之间。北面连柳州市，柳城县马山乡、社冲乡；东北隔柳江与鹿寨县江口乡、导江乡相望；东及东南部与来宾市象州县运江镇、马坪乡相邻，南面与来宾市兴宾区大湾乡、凤凰镇、北五乡、七洞乡接壤；西南及西北部背靠来宾市忻城县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三岔镇。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中心坐标为北纬北纬 24.16823040°、东经 109.4238075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柳州市位于广西盆地的桂中平原，由于柳江穿越市区及气候地址构造影响，形成河流阶地地貌、岩溶地貌迭加的天然盆地。其地貌单元可分为城中河曲地块，柳北孤峰岩溶平原，柳东孤峰和峰丛岩溶带，柳南峰林峰丛谷地、柳西多级河流阶地、沙塘岩溶盆地及低山丘陵等。地面海拔 80～120m，北部略高，南部较低。柳州市处于广西峨眉山字型构造的轴部，出露有混盆系上统至三迭系下统地层，另有第四系松散堆积覆盖。

柳江区位于广西山字型构造马蹄形盾地的中部。地处桂中构造盆地的南东部位。地质构造包括褶皱和断层两类。境内出露的地层包括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和第四系。柳江区境内地势西部高，东部次之，中部低平。根据总的地貌特征，全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大面积碳酸盐类地层连续展布夹少量非碳酸盐类地层形成的典型岩溶地貌，另一类是以非碳酸盐地层为主，夹碳酸盐类岩石或两者交替出露形成的低山丘陵。

本项目场地为已建厂房，地面已经水泥固化，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柳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度适宜，四季常绿。年平均气

温 20.4°C，平均降雨量多于 1400mm，年平均日照 1600 多小时，无霜期 332 天。柳江县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其气候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盛行偏南风，高温高湿多雨；冬季盛行偏北风，低湿干燥少雨。一月平均气温 10.4°C，七月平均气温 28.9°C，年平均气温 20.6°C；极端最高气温为 39.1°C，极端最低气温为 -1.3°C。年平均降雨量 1424.7mm，多集中在 5~9 月，年平均蒸发量 1419.5mm，年相对湿度 76%；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和西北风，频率为 13.5%，静风频率为 28%，年平均风速 2.0m/s。

4、水文

（1）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处理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①柳江

柳江是流经评价区域的唯一一条大河，柳江绕流柳州市区的长度为 75km，柳州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 45413km²。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163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4 亿 m³，年均流量 1280m³/s，年平均水温 21.4°C。柳江丰水期为 6~8 月，枯水期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柳州水文站实测历年最高水位为 92.43m（1996 年 7 月 19 日）。位于柳江下游的红花水电站已于 2005 年底建成蓄水发电。柳江红花水电站是《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柳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确定的柳江干流 9 级开发的最下游一个梯级，位于柳州水文站下游约 60 公里。据《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该电站为河床式径流电站，其运行退水对水库汛、枯季节及全年逐月来水分配不会产生影响，只设置了 0.29 亿 m³ 的日调节库容，进行调峰运行时可改变天然来水的日內分配过程。电站、船闸取水流量范围为 192~480m³/s，即电站最小下泄流量为 192m³/s（综合历时保证率 95% 的航运用基流），电站正常蓄水位 77.5m，柳州大桥控制水位 78.2m，库区回水长度达 108km，涉及柳州市区、柳江县、鹿寨县的 17 个乡镇。由于建坝抬高了库区水位，库区河道建库前后水位要素发生变化，水深和河宽增加，流速减缓。

②响水河

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长度 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河、大桥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 250m 处汇合成为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集雨面积 731km²，最大流量 24.1m³/s，枯水期流量 12m³/s，年径流量 51170 万 m³。响

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和养殖。

从新兴污水处理厂污水入河口上游 500m 至响水河汇入柳江口共约 3.0km 河段范围内没有饮用水取水点和水产养殖，其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本项目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填充，且为灰岩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 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 3~4.5L/S·km²，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柳江区现有冲马岭国有林场；有材林主要有松木、杉木、桉木、荷木、樟木、香椿、苦楝、椎木、柠檬桉、泡桐木等；经济林有油茶、柑桔、沙田柚、龙眼、柿、桃、李、梨等。2010 年，全县林地面积 12.24 万公顷，森林面积 11.10 万公顷，林木活立木总蓄积量 200.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44.60%。全年完成造林 1120.70 公顷，其中：荒山造林完成 269.10 公顷，人工迹地更新（含人工促进更新）851.60 公顷，封山育林 3213 公顷。全面推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勘界确权面积 94.50 万亩，发证 86.60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场地为已建厂房，周边均为人工绿化植被。

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列入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也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6、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于 2008 年 7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000m²，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于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园企业的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9.1 亩，计划总投资约 7681 万元，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吨。同时，考虑到当

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现阶段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1475 吨。

目前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本项目处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7、柳州市饮用水保护区划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 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具体划分情况为：

(1)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2)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3)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淮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通过对比，项目位于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下游，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8、柳江新兴工业园概况

（1）园区概况

柳江新兴工业园始建于 2004 年 9 月，是柳江区人民政府与区农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兴建的工业园区。园区近期规划面积为 10.31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 26.21 平方公里。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 2008-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该规划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3〕1764 号）。

（2）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划区地表水柳江、响水河的水质目标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 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分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给水规划：水源采用柳州市市政给水管网，从柳石路引两条 DN1200 管作为水源。规划区内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

排水规划：工业园新兴片区和四方片区使用现有 0.5 万 m^3/d 的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迎宾路北面，近期扩建至 2.0 万 m^3/d ，远期拟扩建至 3.5 万 m^3/d ，处理后污水最终排入柳江。

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远景总负荷约 486MW，需配备 220kv 变电容量约 777MVA、110kv 变电容量约 874MVA。需配置 220kv 变电站一座，新增 110kv 变电站约五座。

道路交通规划：道路规划分为三级，园区主干道、园区次干道和园区支路，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36m，次干道道路红线 24m，支路红线 18m。规划区控制范围内道路网密度为 4.67km/km²，主干道密度为 3.23km/km²。

景观与绿地规划：新兴园区的景观与绿地按照“点一线一面”相结合，成环成网的方式布置，以建设“自然山体与产业园和谐共处”的环境为目标，建成山、园区为一体的多层次、多类型、多效益的绿地系统。绿地建设的主要规划指标为：绿地率 20%，绿化覆盖率 30%。

环卫系统规划：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化、法制化，环卫设施、装备实现机械化、系列化、定型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规划区垃圾收集容器化达 100%，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公厕总数达到国家标准，水冲化率达到 100%。

（4）项目准入条件及限制进驻清单

进驻项目准入条件：

①进入产业园区的项目首先必须符合新兴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进驻项目属于以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加工、仓储物流等为主的产业项目之内；

②进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每年颁布的产业政策要求；

③进驻项目均应按环评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文；

④进驻项目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⑤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进驻项目清单：

①鼓励入园项目

汽车零配件加工、工程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生物制药、仓储物流等项目。

②限制入园项目

A、有色金属工业采选；

B、轻工业，主要是酒精生产、制革、酿造、发酵等污染较重的轻工业项目；

- C、石油化工及炼焦业；
- D、纺织业：需印染、漂染的各种纺织品等；
- E、化学工业：包括危险化学品原料、危险化学制品（如硝酸、硫酸、磷酸、合成氨、尿素）生产以及农药（农药生产）等；
- F、钢铁工业：包括炼焦、炼钢等；
- G、燃煤发电业。

③禁止入园项目

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准入条件的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电镀等项目，严禁引入产业园。

四方工业片区位于柳州市南郊国有新兴农场场部南面，是新兴工业园本部的扩展区域，自 2009 年开始动工建设，由广西农垦柳州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柳江区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柳州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目前片区东板块已完成约 600 亩土地的“六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建设，西板块已基本完成 1010 亩工业用地及部分商住用地的土方平整工程和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片区已引进安置企业 35 家，大部分已建成投产。同时片区正在建设占地面积 200 亩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预计 2015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50 亩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及 130 亩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也在规划建设中。依托本部日趋发展成熟的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通过引进和布局一批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重点项目以及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各类配套服务产业，片区将逐步成为柳江区乃至柳州市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发展的新的集聚地，对延伸柳州汽车产业链，加强柳州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并推动片区与新兴工业园本部产业联动互补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供有力的支撑。在合作双方的共同推进下，将片区建设成为推进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制造产业的升级换代，扩展柳江工业发展空间的重点区域，成为柳州市重要的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产业园和高新技术创业创新基地。通过园区建设，未来 5 年将带动产业投资 20 亿元，建成后形成年产值 60 亿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政办[2018]4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功能为III类水质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内，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价。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附录A中“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编制报告表，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声环境

根据柳政办[2018]4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土壤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类别属于“其他”，故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

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 2680.65m²、0.27 公顷，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即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进行简单风险分析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 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的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且项目占地面积 2680.65m² (<2km²)，因此，本项目生态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2、项目要素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环境空气	二级	采用大气环境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根据估算结果，项目 $1\% \leq PMax < 10\%$ ，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	三级 B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地下水	/	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	三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判定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土壤环境	“—”	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属附录 A 中“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属 III 类项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2680.65m ² ，0.27hm ² ，属小型规模项目，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生态环境	三级	项目为一般区域，占地面积 2680.65m ² < 2km ² ，本项目生态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柳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位数1.6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位数为145微克/立方米，以上因子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未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的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规划制定的近期目标：2018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3\mu g/m^3$ 以下，优良天数比率87.7%。中期目标：到2020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39\mu g/m^3$ 以下， SO_2 和 NO_2 浓度逐年降低，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远期目标：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面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 SO_2 和 NO_2 浓度进一步下降，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mu g/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柳江，位于项目东北面7800m。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柳江评价河段均属水环境功能区III类环境功能区，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和省控断面10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沙煲滩、猫耳山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渔村断面。另设有市控断面6个，分别为寻江的三江县水厂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甘洲、对亭断面。各监测断面除偶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外(总氮、

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16 个断面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中，国控、区控断面达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综上，项目纳污河段为响水河及柳江，评价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柳州市城市声环境 160 个测点，监测值在 46.8-61.0dB(A) 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A)，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一般；2019 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 89 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 62.5-71.6dB(A) 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A)，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好；2019 年柳州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区，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引用《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噪声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园区声环境状况

监测点位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都乐队	51.3	40.9	49.5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2#白莲洞博物馆	53.5	41.2	52.2	42.9	55	45	达标	达标
3#三千二队	54.9	42.9	52.2	41.3	65	55	达标	达标
4#新安队	49.7	39.1	47.9	41.1	65	55	达标	达标
5#四方塘队	49.5	39.6	47.4	38.7	65	55	达标	达标
6#新兴医院	50.3	41.2	49.4	40.3	60	50	达标	达标
7#歪潭队	51.6	39.7	49.3	39.6	65	55	达标	达标
8#河表屯	47.9	38.8	46.2	38.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园区区域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各敏感点处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

物。

项目所在地周边 1km 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未使用有机涂层，无化学处理工艺，属于III类—其他；项目占地面积 $0.2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即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 1、项目员工、周边学校师生、周围居民点。
-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3、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目标功能	规模	饮用水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安农场新安队 1 部	南面约 230m	居住	约 400 人	自来水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安农场新安队 2 部	西面约 325m	居住	约 500 人	自来水	
	新安农场新安队 3 部	西北面约 290m	居住	约 150 人	自来水	
	旗志福地	东北面约 330m	居住	约 1000 人	自来水	
水环境	柳江	东北面约 7.8km	灌溉、饮用	大河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响水河	北面约 6.5km	灌溉	小河	/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农、林业生产	/	/	生态环境

注：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场界周围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	执行标准												
	1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3	CO	—	4mg/m ³	10mg/m ³													
	4	O ₃	—	16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5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6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7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													
2、地表水环境：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td>6~9 (无量纲)</td><td>≤20</td><td>≤4</td><td>≤30</td><td>≤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20	≤4	≤30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20	≤4	≤30	≤1.0													
*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进行评价”。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大气污染：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377 1410 56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2、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810 1410 945">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mg/L)</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3、营运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073 1394 1192"> <thead> <tr> <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td>65 dB (A)</td><td>55 dB (A)</td></tr> </tbody> </table> <p>4、项目产生一般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医疗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400	100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400	100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地区。</p> <p>项目营运期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不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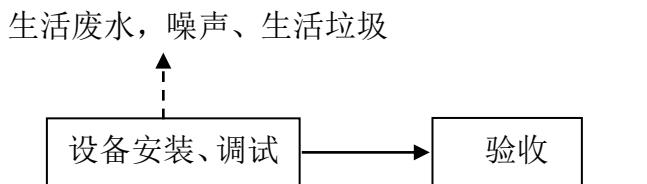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汽车模具，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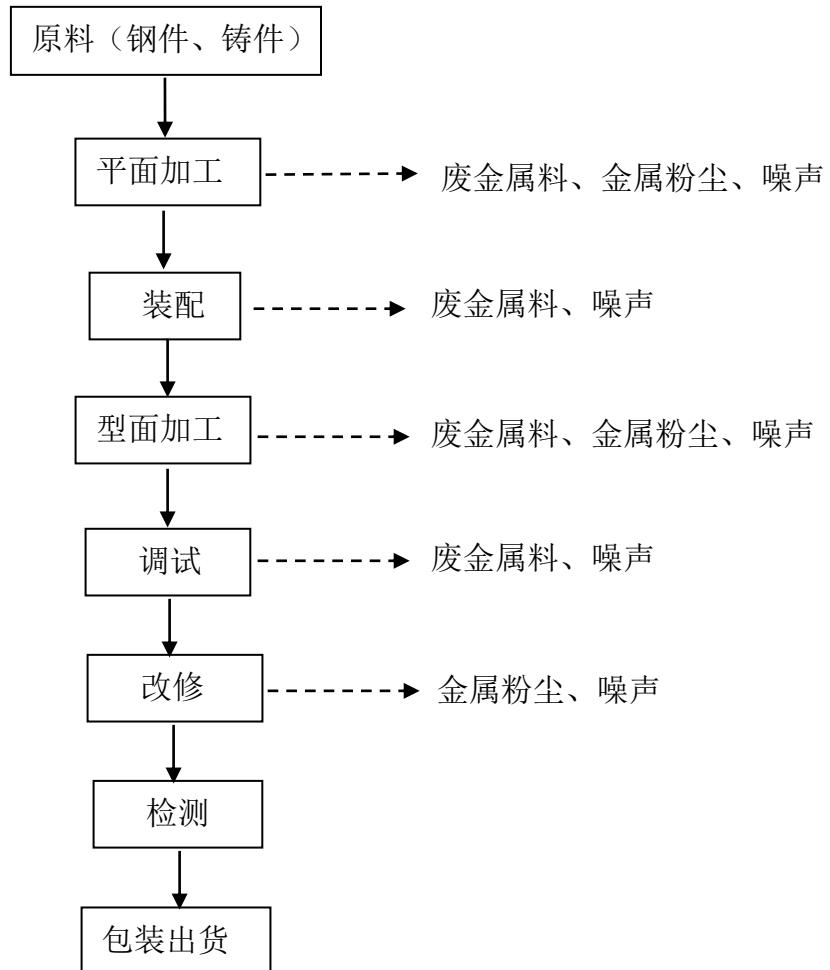


图 5-2 汽车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2、工艺流程简述

- ①原料（钢件、铸件）：根据设计生产图纸，订购符合生产需要的原料，其中需要塑料泡沫及铸造加工的，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场内不进行塑料泡沫及铸造加工。
- ②平面加工：按设计生产图纸，采用数控铣床和水磨床对工件进行平面加工。
- ③装配：采用钻床进行钻孔后，将工件进行装配。
- ④型面加工：采用数控铣床对装配好的工件进行型面加工。
- ⑤调试：加工完成后，采用油压机依图纸要求对工件进行调试。
- ⑥改修：调试后的工件通过钳工加工修正后制作成铸件模成品。
- ⑦检测：依图纸对铸件模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出货满足产品质量标准。
- ⑧包装出货：稳固包装，确保到客户的货物不因包装不慎导致不良品，按时交货。

三、各工段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2车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为简单。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进行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数控铣床加工、水磨床加工和钳工改修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2）水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工序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用地，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无施工废水、废气产生，仅需进行生产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数控铣床加工、水磨床加工和钳工改修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5%计，则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165t/a。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质量较重，80%金属粉尘可较快的自然沉降于加工设备的周围，剩余的较细小的金属粉尘会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则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033t/a（0.014kg/h）。

项目水磨床加工过程中通过内置冷却水喷淋措施，可有效抑制金属粉尘产生。数控铣床在较为封闭的加工仓，通过喷淋切屑液可有效抑制金属粉尘产生。同时，项目在加工区配置多台摇臂扇，加强厂区空气流通，可大大降低无组织粉尘影响。

2、水污染源

项目水磨床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为直接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需更换，水份蒸发需定期添加。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均采用自来水，平均每个月添加一次，冷却水用量为 0.144 t/次，即 1.73t/a，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即 2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即 180m³/a。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5mg/L。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80m³/a，项目已建有卫生间，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取经验值分别为：COD15%、BOD₅9%、SS30%、

NH₃-N3%，则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总量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0.6m ³ /d、 180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5	250	
		产生量 (t/a)	0.063	0.045	0.006	0.04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98	228	34	175	
		排放量 (t/a)	0.054	0.041	0.006	0.032	
排放去向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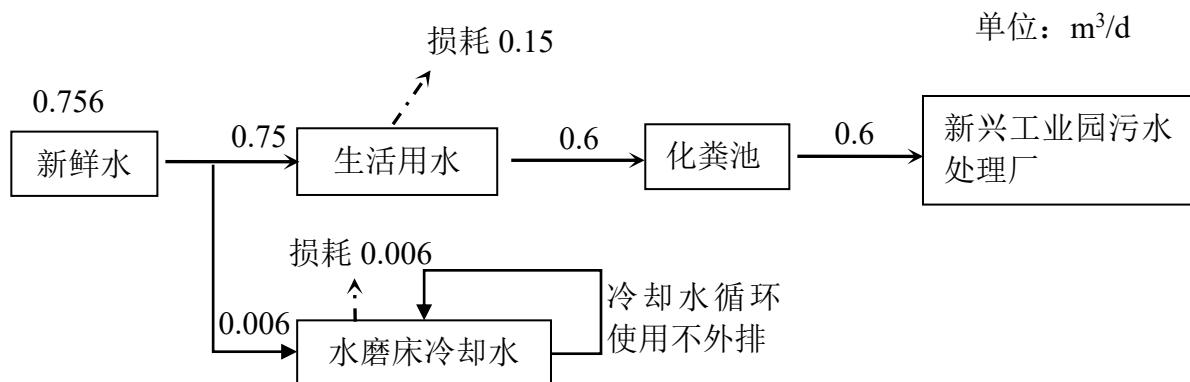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 (A)，主要集中在生产区。据调查，噪声源情况见表 5-2。

表 5-2 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

装置/ 车间名	设备名称	治理前噪 声值 dB(A)	设备 台数	治理方式	标准限值
生产区	油压机	75	3	建筑隔声，减振、 设备选型时考虑 低噪声设备	昼间 65 夜间 55
	数控铣床	80	3		
	冲床	90	5		
	空压机	85	2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

压油及废机油。

(1) 废金属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料，其产生量按原料的 10%计算，则废金属料的产生量约为 3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5kg/d，即 2.2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机油桶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油桶约为 0.1t/a，本项目产生的机油桶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重新用于原料的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机油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亦不属于危险废物。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营运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t/a(废物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项目每年都有设备需要更换液压油，每台每次 10kg 计，平均每年更换液压油量为约 0.2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量为约 0.1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3t/a	专业公司回收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	0.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工	一般固废	/	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机油桶	机械维护	一般固废	/	0.1t/a	供应商回收
5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机械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3t/a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加工区	金属粉尘	0.165t/a	0.014kg/h、0.03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6m ³ /d、180m ³ /a	0.6m ³ /d、180m ³ /a
		COD	350mg/L、0.063t/a	298mg/L、0.054/a
		BOD ₅	250mg/L、0.045t/a	228mg/L、0.041t/a
		NH ₃ -N	35mg/L、0.006t/a	34mg/L、0.006t/a
		SS	250mg/L、0.045/a	175mg/L、0.032t/a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0.3t/a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桶	0.1t/a	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金属料	33t/a	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75~9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建设区域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租用标准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未破坏植被，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用地，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无施工废水、废气产生，仅需进行生产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建设，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因此本评价不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数控铣床加工、水磨床加工和钳工改修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行式排放，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本环评利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开发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软件进行影响预测，判定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及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76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纬度： 24.16823040 经度： 109.42380758	144	65	41	/	10	2400	正常	0.014

表 7-3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25	4.3508	0.48
46	5.1557	0.57
50	5.0875	0.57
75	4.8762	0.54
100	4.5124	0.5
200	2.8081	0.31
300	2.1466	0.24
400	1.7449	0.19
500	1.4873	0.17
1000	0.9089	0.1
1500	0.7005	0.08
2000	0.6281	0.07
2500	0.5714	0.06
下风向最大值	5.1557	0.57
D _{10%} 最远距离/m	46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正常排放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57%、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主导风向下风向 46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57 $\mu\text{g}/\text{m}^3$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小于 1.0 mg/m^3 ，本项目金属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项目最大

占标率： $P_{max} < 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机加工	粉尘	车间内加强通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0.033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33t/a

表 7-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33

(3)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柳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除 $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预测，加工区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5.1557\mu g/m^3$ ，最大占标率 0.57%，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46m，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冲突，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项目属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建设等级为三级 B，不考虑评价时期，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

影响预测，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1）生活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水磨床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计算，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根据中国各地的实际运行经验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可确保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合理、有效。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直接排向附近地表水体。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现阶段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区域雨、污管网随园区已建道路敷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0 月）中调查结果，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仍有较多处理余量，处理余量约为 8706.29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占比非常小，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设备运行时噪声值约为 75~90dB，噪声值较小。各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白天运行，晚上不工作，经房屋隔声后，噪声值约为 43~60dB，对边界的贡献较小。

表 7-6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噪声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油压机	75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	15
2	数控铣床	80		
3	冲床	90		
4	空压机	85		

以上设备摆放较近，可视为一个点声源，因此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房屋、围墙等对噪声的衰减值取 15dB(A)。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噪声叠加公式：
$$Leq_s = 10\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 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衰减值，本项目取 15dB(A);

Leq_s ——预测点处噪声的等效声级；

$L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方向 内容	设备与厂界的 距离 (m)	房屋、围墙隔声降噪 后噪声贡献值	超标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北面厂界	17	51.4	未超标	65
东面厂界	45	42.9	未超标	
南面厂界	15	52.5	未超标	
西面厂界	7	59.1	未超标	

由 7-3 可知，项目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及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给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具体如下：

- （1）采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
- （2）各大型设备采用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减振降噪。
- （3）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避免房间之间的串音干扰。
- （4）合理安排工厂工作时间，避免夜间对项目员工造成影响。
- （5）给在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项目员工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料，其产生量约为 33t/a，废金属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5 kg/d，即 2.25t/a，生活垃圾统一采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1t/a，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重新用于原料的包装；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每年设备维修，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机油，属于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附录 A 中“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0.2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即表示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5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7%，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故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内，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占地面积 2680.65m^2 ，生态影响范围 $<2\text{km}^2$ ，评价区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未破坏植被，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项目实施后，没有改变用地使用功能，且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是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的水平。

（1）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去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结合卫星地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新安农场新安队 1 部	南面	230	居住	约 400 人
	2	新安农场新安队 2 部	西面	325	居住	约 500 人
	3	新安农场新安队 3 部	西北面	290	居住	约 150 人
	4	旗志福地	东北面	330	居住	约 1000 人
	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计					<500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区	24h 内流经范围/km	环境敏感目标	
	1	柳江	III	事故时 24h 流经范围内 危险物质不会跨国、跨省	S3	
	2	响水河	III		III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G3	——	D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液压油、机油等含油类可燃物质，本项目油类物质年用量仅 0.3t/a，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0.1t/a。根据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模具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县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2380758	纬度	24.1682304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等物质，项目油类物质存储于厂区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属于事故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泄漏至外环境将发生毒害或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机油、液压油等含油类物质，本项目油类物质年用量仅0.3t/a，厂区最大存储量为0.1t/a。根据附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01。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三、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4、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1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源	厂界	粉尘	每年一次
噪声	四面场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5、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环保验收项目见表 7-12。

表 7-1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Leq	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金属料	专业公司回收	处置合理、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工序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工序	废机油桶	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机油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符合性及平面布局的合理性论证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柳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206-35-03-03109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项目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噪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般工业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工业园区的规划。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西面为办公区，东部为生产区，功能分区合理，符合工艺流程要求，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可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总平面布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加工区	金属粉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规定
		废金属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规定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桶	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回收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	厂界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p> <p>项目建设区域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投产 50 万元，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租赁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 2 车间西面格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用地，总占地面积 2680.65m²，配套龙门数控、油压机、冲床、三维激光机等设备，拟建年产 300 套模具项目。项目员工 15 人，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 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车间），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般工业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工业园区的规划。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西面为办公区，东部为生产区，功能区分区合理，符合工艺流程要求，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可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各分区分开布置，布局紧凑合理，各个功能区有机的结合一起，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除 PM_{2.5} 以外，空气环境质量其他指标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标准。

(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周边区域植被主要为绿化花草树木，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数控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和钳工改修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质量较重，80%金属粉尘可较快的自然沉降于加工设备的周围，剩余的较细小的金属粉尘会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根据大气预测，本项目金属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对新兴污水处理厂占比非常小，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生活污水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柳江水质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来源于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各设备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生活垃圾、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及废机油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料，废金属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采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重新用于原料的包装；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附录 A 中“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0.2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5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7%，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占地面积 2680.65m^2 ，生态影响范围 $< 2\text{km}^2$ ，评价区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未破坏植被，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项目实施后，没有改变用地使用功能，且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存在机油、液压油泄漏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8、综合结论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区，租用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 车间，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会对区域

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和要求

为减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有关环保措施。
-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对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及时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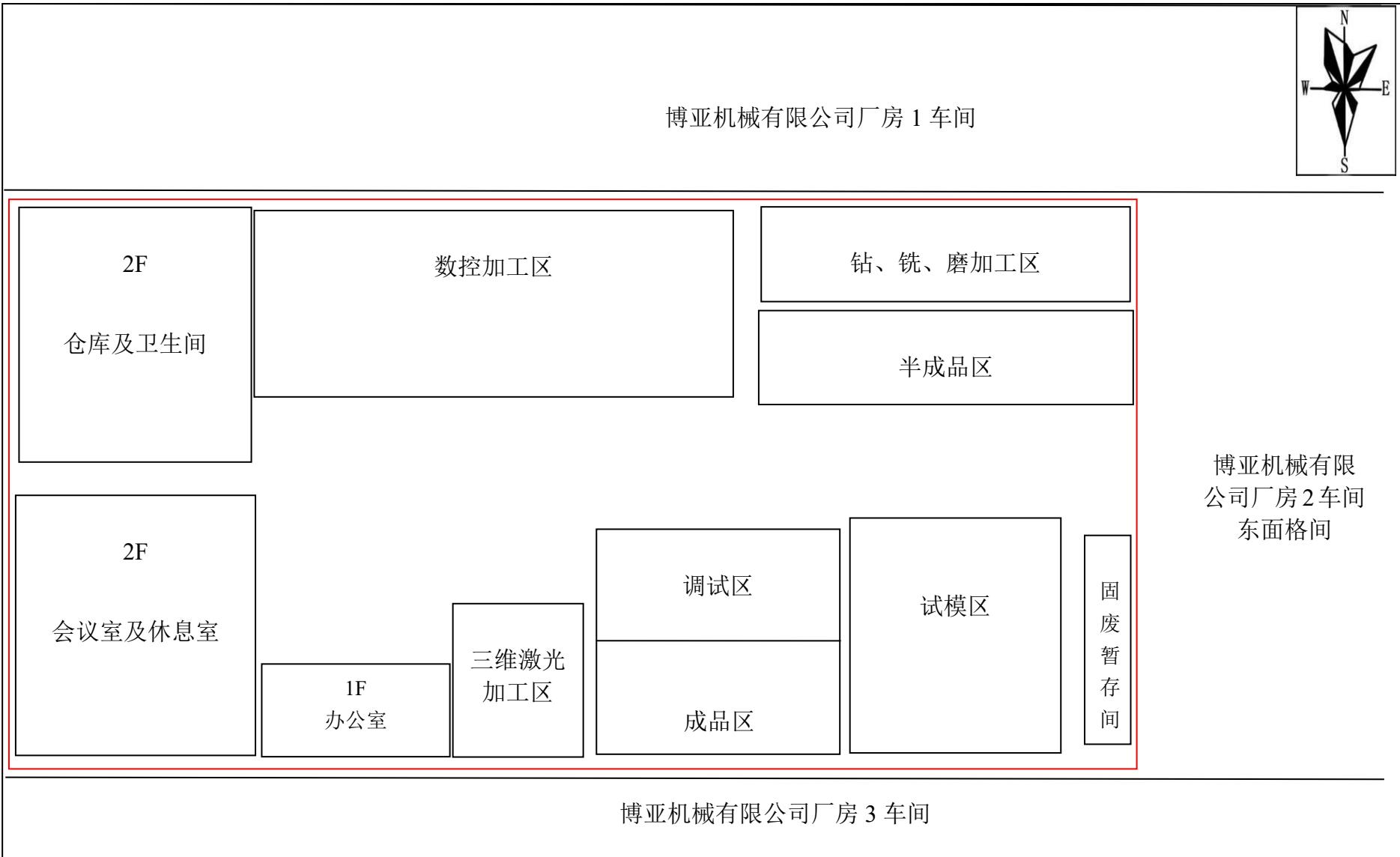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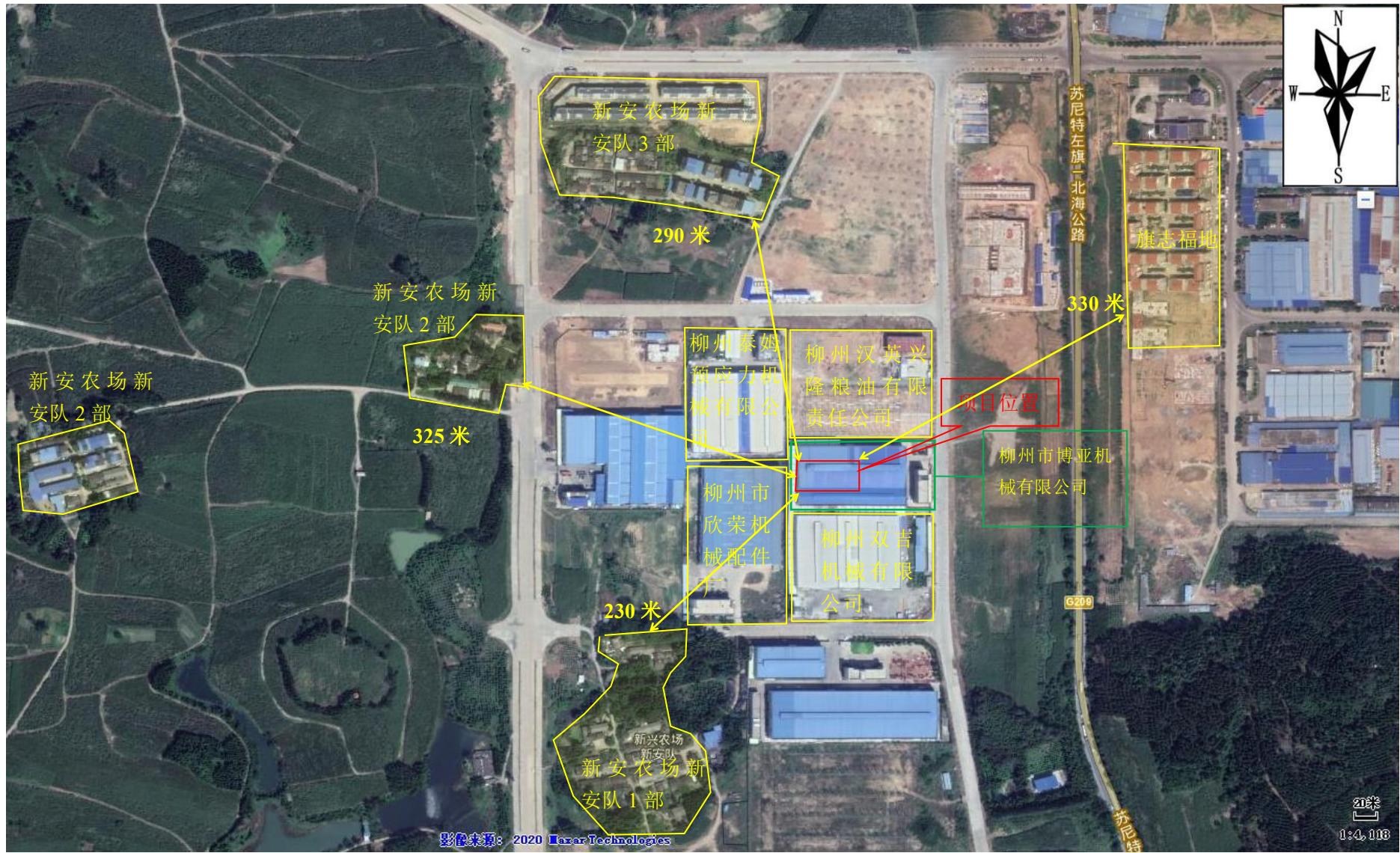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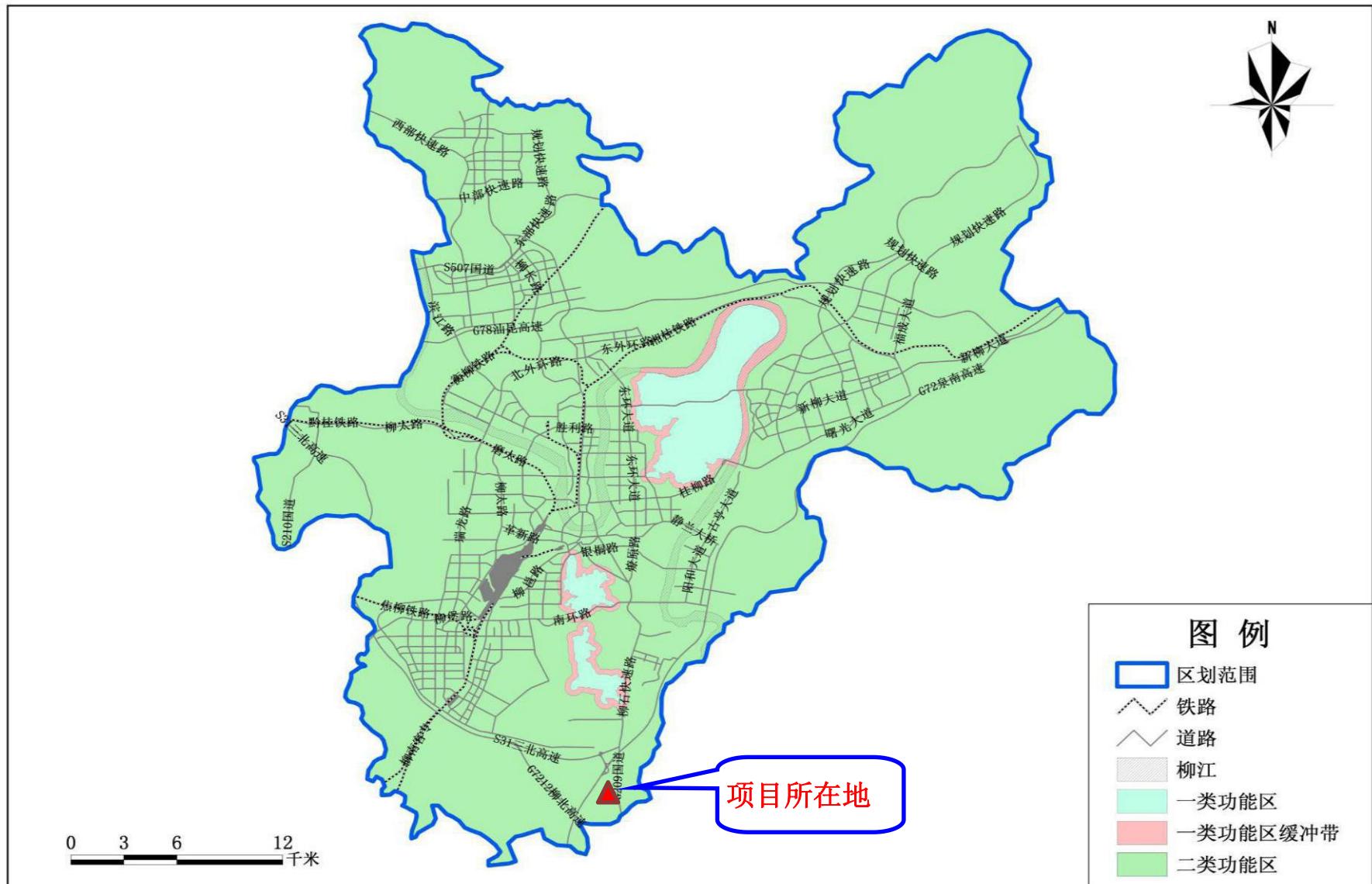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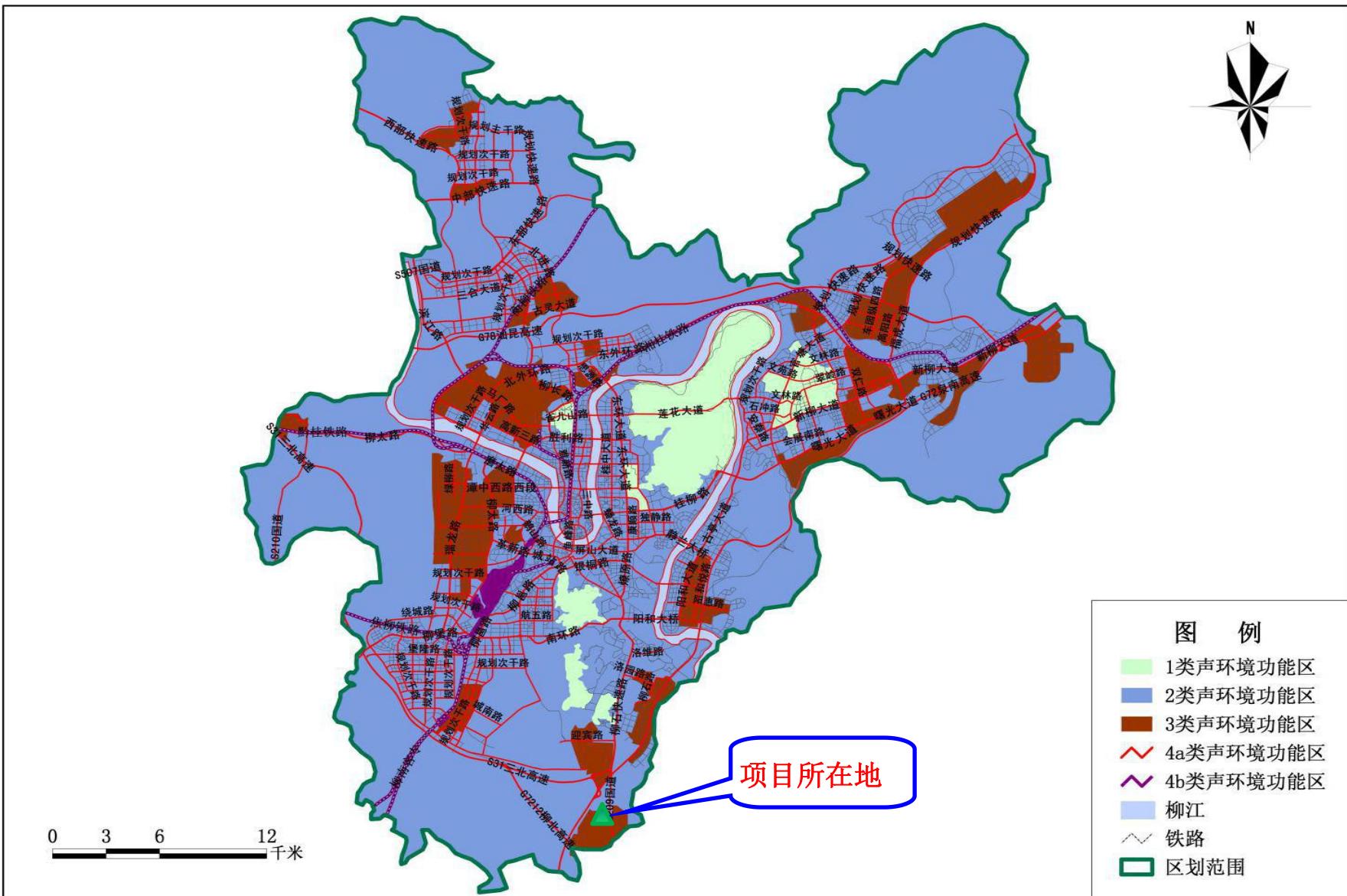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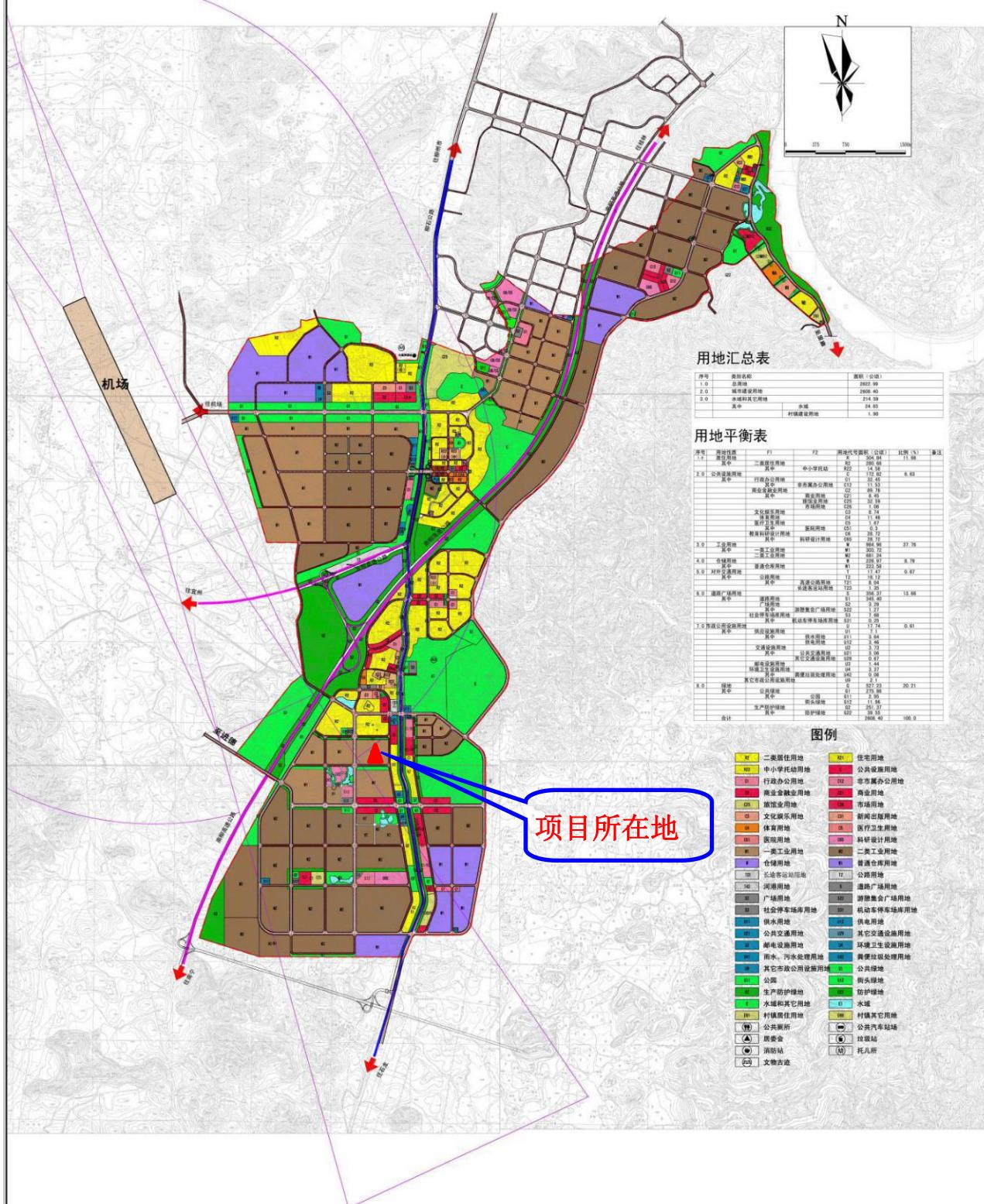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土地利用规划图



2009. 07

广西农垦柳州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项目北面柳州汉英兴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南面柳州双吉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租赁车间生产场地现状



项目西北面 290m 处新安农场新安队 3 部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及周边环境

委 托 书

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年产 300 套模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需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页码,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020-450206-35-03-03109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和洪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HPMJ3J		
法人代表姓名	覃思晓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模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我公司租用厂房1200平方米, 投资设备有龙门数控、油压机、冲床、三维激光机等。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及制造, 年产模具300套左右。		
总投资(万元)	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9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赵有权	联系电话	13633089070
联系邮箱	438932462@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 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0-06-11 14:27:32

<http://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 2020/6/11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1000759号

附记

权利人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一路13号
不动产权号	450221 109603 GB0406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1480.4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361.30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8月15日起2063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塘区

承租方: 柳州和洪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区(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号车间)

根据《合同法》、《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场地内的厂房租赁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简况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工业西区,厂房面积 2680.65 平方米出租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本厂房采取包租的形式,由乙方自行管理运营。

第三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 乙方承租本厂房用于机加工 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交付、期限和方式

1、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租期 2 年。

(1)、第一年租金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每月 46750.1 元/月(大写:肆万陆千柒佰伍拾元壹角),含税。

(2)、第二年租金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每个月 49672.39 元/月(大写:肆万玖千陆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含税。

3、支付期限和方式:

(1) 租金按季度结算,乙方须在每季度末的 25 日前将下一个季度租金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逾期甲方则按每天应收金额 5%收取滞纳金。如果乙方拖欠费用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水电、保洁费、物管等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收到交费通知单的 3 天内将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交现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押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押金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押金在本合同到期且乙方费用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续租、转租和归还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重新签订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未作出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赁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

2、使用期间,如乙方需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税费及相关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此宗土地权属无争议，按约定期限交付场地使用权。
- 2、甲方提供水电接头到厂房边缘。
- 3、协助各级行政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 4、甲方保证交付出租的厂房及其它规定资产各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负责乙方责任外的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期向甲方交付租金。
- 2、租赁期间，乙方对所使用厂房内的财产自行投保，如发生任何风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3、厂房内的供水供电线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厂房内的消防、安全、保卫、卫生等管理有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应合理，合法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厂房，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配套厂房、设备、设施，应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及时赔偿。
- 6、赔偿甲方书面同意的外，合同终止时，乙方增设的固定设施属乙方财产，可拆除带走，无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但乙方如有因拆除属于其固定设施而致使甲方墙体地面等设施受到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租赁前原样。
-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 8、乙方在租赁期间需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承担因违规经营引起的后果和费用，同时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
- 9、乙方不能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从事的生产生活活动不能对租赁物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解除合同。
- 10、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投诉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企业的备案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能随意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不退还押金，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押金，须提前 60 日告知对方并协商解除。
- 2、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10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及厂房等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诉讼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凡对本合同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变更法人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4、政府规划要征得土地互相免责。如政府补偿，甲方原有建筑补偿归甲方。除建筑补偿外补偿的政府补偿：如设备搬迁；员工安置补偿等以外归乙方（政府如无此项则无补偿）。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19年6月20日

日期：2019年6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 (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2013年6月5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3年9月29日收到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的函》(江政函〔2013〕235号)，随后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桂环函〔2013〕1762号)同意变更。2013年9月30日，你公司将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2 -

附件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3年6月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0年，远期建设用地26.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28.2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10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

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

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基本协调。规划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总体合理。

但,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三千二队、牌坊队、园艺队、新安队及河表屯等村屯;以及《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响水河段水质中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因子超标,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等因子超标,土壤环境部分监测点位砷、镉、镍等金属元素超标,响水河底泥部分点位锌、镉等金属元素超标,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完善,及都乐河上游段水质较差等,对规划园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需依据《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方案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部分工业用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调整后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村庄，入园项目开发建设时，村庄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柳江人遗址、洛维地下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区开发建设。

(二) 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三) 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四)《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五) 鉴于规划存在河表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规划片区污水产生量不匹配、远期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量远大于响水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等问题，《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措施，规划实施需予以落实并酌情论证优化，确保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匹配园区发展规模，保障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33) t/a	非甲烷总烃: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柳江河流域: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国控断面 26 项指标 (pH、CODcr、BOD ₅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六价铬)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54)		(29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无)	(无)	(无)	(无)	(无)
防治措施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水出口)	
		监测因子	()	(COD、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压油、机油				
		存在总量/t	0.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50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2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 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地下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 到达时间 _____ 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等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